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如下:

一、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在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纠纷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具体内容如下“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向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威龙股份、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威龙股份原控股股东王珍海签订的《以物抵债三方协议》抵债协议的诉讼请求。威龙股份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账面价值48,806,834.02 元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和账面价值22,456,119.82元的固定资产系抵债取得资产。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尚未判决。我们无法就该案件对威龙股份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由于截至2023年审计报告日,法院尚未就上述纠纷案

件进行判决，因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事项在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出具保留意见。

二、关于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

1、2024年4月15日，公司收到了龙口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威龙股份、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威龙股份原控股股东王珍海签订的《以物抵债三方协议》的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将转让财产返给给兴龙合作社，如被撤销后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判令威龙股份予以折价补偿。2024年6月12日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的诉讼请求。

2、2024年6月28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对案件进行了审理。2024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了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对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3、2025年2月25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鲁民申238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审查终结，裁定驳回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的再审申请。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特此说明。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